兴化市人民医院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HRYCGB20260731-01

兴化市人民医院审核专用章
审计科已审核
审核人：
编号：2026.8.20 日期：2026-118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泰州市博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化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相关设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价款、清单、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贰佰元整（小写）：￥1044200.00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含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计量、原厂培训、维保、税费、运输保险、辅料耗材、商检报关（进口设备）、一切配套服务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品名、型号、注册证号必须与合同清单完全一致；乙方未按约定开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2. 供货清单：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器械注册证）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血液透析机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4008S Version V10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市）	4	台	114800	459200
血液透析滤过机	血液透析设备	费森尤斯/5008S		3	台	195000	585000

注：另附配置清单，乙方加盖公章，与正文同等效力

3. 交货安装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全部资料交付；

（2）交货地点：兴化市人民医院血液透析中心；

二、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

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特别提醒：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运输、装卸、保管

全部运输、装卸、现场搬运由乙方负责，费用、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到货至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责任归乙方。

四、验收

1.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后【3】日内，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国产设备生产日期据交货期≤6个月；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验收方式：本项目甲方采用自行验收方式。单台≥50万元大型设备，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到场整改、换货、补充资料；逾期整改超过10日，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4.进口设备办理内贸合同，乙方须提供本设备进口商检证明及海关报关单等相关资料（如有）。国产设备，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等相关资质证书。

5.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修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否则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搬运、仓储、误工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在换货或退货期间，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已付款返还甲方或提供相应担保。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价【90】%；

2.验收合格满1年，设备运行稳定、无重大故障、售后服务履约到位，甲方无息支付合同总价【5】%；

3.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伍】年质保期，无质量、售后违约，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5】%；质保期内因乙方违约产生扣款，直接从剩余合同款项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开票载明主体需与合同主体一致，甲方未收到发票或收到发票与合同主体不一致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泰州市博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07980944163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楚水支行

六、售后服务

1.验收通过使用一个月后对设备原厂免费保修伍年。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承担免费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因设备故障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在质保期内，如因产品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调换。保修期内每年二次定期维护，质保期后供应商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如提供备用机，以保证报告的正常出具），只收配件材料费，免收人工费。

3.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一般问题2小时内电话支持，难点、重点问题1天内现场解决，报修响应时间为路程正常时间加2小时，质保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乙方收取成本费。

4.乙方免费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有必要的话）。

5.设备到货后，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须立即派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联系，并与甲方医学装备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7.如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采购方报修电话后2小时之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24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立即电话通知采购人不能响应的原因。

8.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学装备部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将相关情况向甲方工程师通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具备数字化接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开放该接口，并由乙方承担与医院平台系统（如HIS、LIS、PACS等）相连接的接口费用，含现有和后期设备对接等，不因任何因素增加，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具有汉字字库、中文支持的系统及中文文档的设备应承诺免费提供该系统，暂不具备的应承诺如日后具备此系统后免费向用户提供。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须负责免费软件升级（无论是否超过保修期）。

10.设备使用年限内（本次所投产品的年限≥10年），乙方应承诺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五年质保期满后维修配件费供方必须以原厂报价的65%优惠提供；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配件、耗材价格提高，或已无法正常供应配件、耗材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

11.技术培训：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供应商或设备厂方必须针对本合同设备，免费为采购人工程师提供原厂维修培训或正规培训班举办的维修培训，涉及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或设备厂方承担。具体培训时间在采购人向供应商或设备厂方提出培训申请后，一个月内给予安排培训计划和培训时间，提供供应商或设备厂方承诺函。

12.如乙方提供设备有维修密码，乙方需无条件交甲方医学装备部专人保存。

13.乙方承担设备初次计量检定/校准费用。

14.主体承接，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注销、转让股权，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由承继主体继续履行全部售后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注销未通知甲方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

七、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固定送达信息

甲方：兴化市人民医院

收件部门：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523-80260133

邮寄地址：兴化市英武南路 419 号；

指定邮箱：1395660562@qq.com

乙方：泰州市博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法定代表人）：赵家伟；

联系电话：17321690777

邮寄地址：江苏省兴化市昭阳街道嘉鸿豪庭 3 幢商铺 79 号

指定电子邮箱：583019868@qq.com

2.有效送达方式及推定送达时间

（1）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优先使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邮件拒收、查无此人、退回寄件人，退回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指定电子邮箱：邮件发送成功、系统显示投递回执即送达；17:00 后或节假日发送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专人当面送达：签收当日送达。

3.地址变更规则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 EMS 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告知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全部视为有效送达，失联、未收到文件的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4.司法送达效力承诺

本条约定全部通讯地址、邮箱，同时作为本合同纠纷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程序中法院、仲裁委送达司法文书的法定送达地址；乙方拒收、搬迁、拒接电话，司法机关邮寄至本合同预留地址即合法送达，甲方无需公告。

5.所有催告、验收异议、解约、索赔、对账、售后通知均须采用本条款约定方式，微信、口头沟通不具备正式通知效力；发件方须完整留存 EMS 底单、物流轨迹、邮件截图，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双方协商赔偿方式。

2.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府强制禁令；乙方遭遇不可抗力须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7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

2.不可抗力仅可顺延工期，不免除乙方质保、售后核心义务；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未交付设备对应货款。

十、合同生效、组成、份数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合同组成（全部文件冲突时，按优先级排序）：

①本合同正文；②附件1配置清单；③附件2廉洁购销合同；④招标文件；⑤乙方投标文件、全部书面承诺；⑥中标通知书；⑦双方盖章补充协议。

3.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全部纠纷，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开支。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泰州市博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签字：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采购部门签字：

采购部门分管领导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签订地点：兴化市人民医院

附件 1.　　费森尤斯 4008 S Version V10 血液透析设备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电源	1 套
2	备用电源	1 套
3	血泵	1 只
4	肝素泵	1 只
5	动脉压监测装置	1 套
6	静脉压监测装置	1 套
7	漏血检测器	1 只
8	空气检测器	1 只
9	加热装置	1 套
10	透析液供给装置	1 套
11	超纯透析装置	1 套
12	超滤装置	1 套
13	清洗/消毒装置	1 套

费森尤斯5008S 血液透析设备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1	15英寸触摸屏 TFT LCD	1个
2	血泵	1组
3	补液泵	1组
4	肝素泵	1个
5	BIBAG 干粉装置标准配置	1个
6	内置后备电池	1组
7	空气检测器	1组
8	检测报警系统	1组
9	点滴架	1个
10	管路夹	1个
11	进出水管	1个
12	操作手册	1本
13	出厂配置表	1个
14	计算机中央管路系统接口	1个
15	中央供液系统接口	1个
16	细菌过滤装置(带2支细菌过滤器)	1组
17	血压监测模块BPM	1个
18	在线清除率监测模块OCM	1个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市博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设备、耗材、服务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甲方如果出现违约情况，乙方可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举报；医院工作人员如违约，乙方可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或举报。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联系人：赵家伟　　联系电话：17321690777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每周五上午 09:00-11:00）到甲方指定地点（1 号楼三楼医学装备部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甲方（盖章）：兴化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泰州市博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分管领导：

采购部门：

采购部门分管领导：

委托代表（或法人）：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